

淄博市水安全保障规划

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

2018年10月

前 言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兴水利、除水害历来是治国安邦的大事。水利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加快水利发展事关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家安全。近年来，淄博市委、市政府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水生态文明建设、民生水利建设、水利执法及法规体系建设、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为淄博市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水生态文明城市的建设以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坚实的水资源支撑。

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是淄博市“站在新起点、适应新常态、抢抓新机遇、展现新作为”的关键时期，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因此迫切要求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增强水利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要求严格水资源节约保护，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和谐美丽幸福家园，要求坚持人水和谐，强化水环境保护与水生态修复，改善水生态环境，打造美丽河湖、生态淄博，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创新引领、法制保障的水利体制机

制，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相比，目前我市水安全保障能力还存在差距，水资源短缺、水灾害威胁、水生态退化三大水问题依然突出，水利发展体制机制不够完善，“补短板、破瓶颈、增后劲、上水平、惠民生”的任务依然艰巨。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从战略高度对所有“水”的问题进行统筹谋划，综合施策。

结合《山东省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总体目标，通过广泛调研，深入分析，统筹考虑当前与长远、需要与可能的基础上，针对我市面临的突出水问题，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抽调精干力量，研究提出了加快淄博市水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升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的对策措施，编制了《淄博市水安全保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对淄博市水安全保障现状进行了简要总结，分析了当前水安全保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确定了节水型社会、供水保障、防洪减灾、水生态保护、现代化水利管理五大体系目标，并就这五方面的建设任务进行了详细规划。规划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为重点，统筹考虑黄河长江客水、地下水、地表水、再生水的综合利用，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兴利与除害、开发与保护、流域与区域、城市与农村、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并重，实施综合整治，统筹解决水问题，为全市水安全保障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目 录

1 基本情况	1
1.1 河湖水系概况	1
1.2 水资源禀赋特点	2
1.3 旱涝灾害情况	3
2 水安全保障现状与面临的主要问题	4
2.1 水安全保障现状	4
2.2 水安全保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及新要求	7
2.3 水安全保障面临的主要问题	11
3 总体思路	14
3.1 指导思想	14
3.2 规划依据	14
3.3 规划原则	17
3.4 规划水平年	18
3.5 发展目标	19
4 水安全保障主要任务	24
4.1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4
4.2 建设长效稳固的供水保障体系	30
4.3 建立灾损可控的防洪减灾体系	36
4.4 加强水生态保护建设体系	41

4.5 构建现代化水利管理体系	50
5 保障措施	55
5.1 加强组织领导	55
5.2 落实任务分工	55
5.3 保障建设资金	55
5.4 确保土地供给	56
5.5 强化项目推进	56
5.6 严格监督考核	57

附表:

附表 1: 全市 2000 ~ 2016 年降雨量统计表

附表 2: 2015 年各区县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成果表

附表 3: 2035 年各区县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成果表

1 基本情况

1.1 河湖水系概况

淄博市地跨黄、淮两大流域和山东半岛独流入海水系（属黄海流域山东代管片），从南到北分布有淮河流域的沂河、黄河流域的大汶河、山东半岛水系的弥河、小清河、支脉河等五大水系。全市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共有 47 条，其中，3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4 条（黄河、沂河、小清河、支脉河），1000~3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4 条（孝妇河、淄河、预备河、柴汶河），200~1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10 条，50~2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17 条，平均河网密度 0.295 公里/平方公里。南部有沂河，沂源县因沂河的发源地而得名，是“山东古人类发源地”；北部有黄河、小清河、支脉河，黄河是我市重要的客水水源，小清河、支脉河是北部平原地区主要的防洪除涝河道；中部孝妇河被誉为“淄博的母亲河”，淄河流域是全市重要的水源地。

全市现有水库 176 座，其中大型水库 2 座（太河、田庄），中型水库 3 座（萌山、石马、红旗），中型平原水库 2 座（大芦湖、新城），小型水库 169 座。马踏湖是全市最大的天然湖泊，湖区面积 10.21 平方公里；近年来先后建成了太公湖、红莲湖、千乘湖、齐盛湖等人工湖泊。

淄博市目前有主要湿地 14 个，其中国家级湿地公园 1 个（马踏湖）和省级湿地公园 6 个（沂河源、织女湖、文昌湖、五阳

湖、千乘湖和天鹅湖)。湿地总面积 1.36 万公顷，其中河流湿地面积 0.63 万公顷，沼泽湿地面积 0.13 万公顷，人工湿地面积 0.60 万公顷。

1.2 水资源禀赋特点

全市多年平均降水量 679 毫米，降水趋势由东南向西北递减，南部大于北部，山区大于平原。全市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7.94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为 8.38 亿立方米，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12.53 亿立方米(扣除地下水地表水重复量)。外调客水为黄河水和长江水，黄河水量指标 4 亿立方米/年，长江水量指标 0.5 亿立方米/年。

我市水资源的基本特点：一是水资源禀赋先天不足。全市人均水资源量 272 立方米，仅为全国的 1/8，不足世界的 1/30，属于严重缺水地区。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和人口持续增加，水资源承载压力越来越大。二是水资源地区分布不均。受地理位置、地形等因素的影响，降水量地区梯度变化较大，山丘区大于平原区。三是水资源年际年内变化剧烈。根据 2000~2016 年全市降雨量统计(详见附表 1)，连丰、连枯、旱涝急转是全市水资源年际变化的主要特征，年均降雨量最大 862.3 毫米(2004 年)，最小 318.8 毫米(2006 年)，极值比达 2.7；全年降雨量的 70% 以上集中在汛期 6~9 月，以 7、8 月份最为集中，约占全年的 50%。年际年内变化剧烈的自然特点是造成我市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的主要原因，也给水资源开发利用带来了

很大困难。四是客水依赖程度高。黄河、长江客水水量占到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的 36%；客水供水量占比逐年升高，从 2010 年的不足 20% 升至 2015 年的 33%。按照省、市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我市现状有 945.6 平方公里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和 830 平方公里深层承压水超采区，并且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不再作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今后全市客水需求量会越来越大、依赖程度越来越高。

1.3 旱涝灾害情况

淄博市地处北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热同期，降雨季节性强。冬季寒冷干燥，少雨雪；夏季天气炎热，降水集中；春秋两季干旱少雨。受自然地理、水文气象因素影响，水旱灾害交替频繁，尤以干旱为重。

1986~2002 年，全市发生大旱 3 次，分别是 1989 年、1998 年、2002 年，局部性干旱几乎年年发生，共发生春大旱 2 次，夏大旱 2 次，秋大旱 2 次，春夏连旱 5 次，秋冬连旱 1 次，冬春连旱 2 次。2004 年至 2009 年每年都有旱情；2010 年至 2014 年发生春旱 4 次，夏旱 1 次，秋旱 3 次，冬旱 3 次；2015 年有旱情。

1986~2015 年，全市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3 次，分别是 1995 年、1996 年、2003 年，有 18 年发生局部水灾。

2 水安全保障现状与面临的主要问题

2.1 水安全保障现状

经过多年持续推进水利建设，全市已基本构建起节约用水、城乡供水、防洪减灾、水生态保护和水利管理等体系，为支撑和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1. 节水型社会建设现状

淄博市为全省三个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试点市之一，严格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能力，强化计划用水措施，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和城镇节水，先后被表彰为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市、全省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示范市。以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农田水利项目县为抓手，实施了太河水库和高青县马扎子、刘春家 3 座大型灌区，沂源县田庄水库、红旗水库和博山区石马水库 3 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了高青、沂源、桓台、临淄、淄川等区县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2015 年全市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193.75 万亩，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174.75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45；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到 25.9 立方米，较 2010 年下降 3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 15.98 立方米，较 2010 年下降 34%。

2. 供水保障体系现状

一是建成了引黄济淄、南水北调东线一期配套等骨干调水工程，建成引黄闸 2 座；实施了引太入张、引水入萌及主城区

南部水系联通等输配水工程，初步构建起客水、地下水及水库水联合调配的供水网络体系，水资源综合调配能力进一步加强。长江、黄河客水受水区已覆盖张店、周村、临淄、桓台、高青三区两县（含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并可延伸至淄川区。二是全市 176 座水库，总库容 5.76 亿立方米，兴利库容 3.53 亿立方米，能够有效拦蓄雨洪资源。

2015 年全市总供水量 10.69 亿立方米，其中当地地表水供水量 0.81 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 7.6%；地下水供水量 5.95 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 55.7%；引黄引江水供水量 3.53 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 33.0%；其它水源供水量 0.40 亿立方米（含微咸水 0.26 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 3.8%。全市用水总量为 10.69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用水 4.95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46.3%；林牧渔畜用水 0.82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7.6%；工业用水 3.17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29.6%；居民生活用水 1.26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11.8%；城镇公共用水 0.13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1.3%；生态环境用水 0.36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3.4%。

3. 防洪减灾体系现状

一是防洪骨干工程治理不断完善。全市基本构建起以 175 条河道、174 座山丘水库为骨干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全面完成国家、省规划内中小河流治理建设任务，治理骨干河道重点河段 138 公里，推进沂源县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项目建设，已完

成河道整治长度 151 公里，5 座大中型水库全部完成除险加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基本实现全覆盖，河道、水库防洪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二是山洪灾害防治进一步加强。完成了山洪灾害防治市级平台建设以及淄川、博山、沂源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项目，实施了博山池上支流、沂源县大张庄河等山洪沟治理工程。

4.水生态建设体系现状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市政府批复印发《淄博市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其中桓台县被确定为国家级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试点县。积极开展生态清洁型、生态经济型、生态景观型和生态安全型“四型”小流域，全市水土流失面积从 1985 年的 3103 平方公里下降至 2017 年的 1169.6 平方公里。加强河湖生态水系综合整治，先后建成了沂河源、马踏湖、红莲湖、太公湖、五阳湖、千乘湖、天鹅湖等一大批水利风景区；孝妇河流域“治用保”水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全市湿地面积达到 1.36 万公顷。

5.水利管理体系现状

一是在 2011 年率先探索河长制的基础上，按照中央部署，发挥先行先试的优势，在全省创新设立市河湖管理委员会，率先落实了市及区县河长办机构编制，同步完成了市、县、镇、村四级河长制组织体系建设，配备了 2249 名河长、466 名河道

警长、2171名河管员，建立了“河湖管理委员会+河长办+河长+河道警长+河管员”的组织框架，探索建立了属地管理模式、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直接管理模式等多元化河湖管理新格局。二是扎实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变革。沂源县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变革工作全面完成，实现了小型水利工程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三权”明晰和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经费“三项”落实，建立起了较为合理的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展开。三是大力推进水利科技创新，在水利施工技术、高效节水模式、引调水工程技术、水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获得了重要突破和进展，获得水利部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2项、省科技进步奖2项、省软科学优秀成果奖5项。四是建成覆盖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利信息化网络和防汛视频会议系统。大力推进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初步形成了全市地表水常规监测、机动巡测与应急监测相结合的水文监测体系。

2.2 水安全保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及新要求

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历史交汇期。党的十九大提出，要紧紧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坚定不移地加快发展。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方针，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目标定位、四个

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总体思路和工作布局，贯彻“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山东省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推动实施为契机，围绕保障节水型社会、供水安全、防洪减灾、生态淄博建设现代化水管理等工作重点，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明确今后一个时期水利工作的目标方向和整体布局。

1.要切实加大水资源供给能力，保障经济社会用水安全。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到 2020 年、2035 年，全市总人口将分别达到 475 万人、505 万人；工业增加值分别达到 2464 亿元、5030 亿元；节水灌溉面积分别达到 200 万亩、222 万亩。农业用水方面，新增用水通过农业节水解决，总体稳中有降；二产、三产及生态用水方面，节水虽有潜力可挖，但节水量远小于新增发展用水需求。根据省水利厅编制的山东省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规划水资源配置专题报告，到 2035 年，正常年份全市总需水量 14.56 亿立方米，缺水量 1.17 亿立方米；枯水年、特枯水年总需水量均为 14.71 亿立方米，缺水量分别为 1.63 亿立方米、1.95 亿立方米（详见附表 3）。综合研判，必须加快谋划一批重大水利工程，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水资源供给保障能力。

2.要切实增强水资源管控能力与推动科学发展能力，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围绕“三去一降一补”供给侧改革，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城

镇化建设、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推进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布局优化，助力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围绕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方位加强工农业和城镇节水，健全完善节水激励机制，着力推动形成节水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围绕优化协调发展格局，推进区域协同、城乡一体，加强跨流域、跨区域调水工程建设，大力发展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3.要完善水利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全方位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近年来随着极端天气事件突发频发，旱涝灾害难以预测，防汛抗旱面临严峻挑战。围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立群防群控的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加强防洪除涝工程建设，强化水利工程联合调度，全面提升防洪减灾能力。围绕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促进长治久安，进一步加强水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和协商调解机制，确保水行政决策依法落实、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和水事矛盾纠纷及时化解。

4.要深入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围绕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深化“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围绕持续增强生态服务功能，严格落实生态红线保护制度，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强河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加大森林湿地建设力度，保持和涵养水土资

源。围绕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实施重点领域能效提升计划、“工业绿动力”计划、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提高水资源持续利用能力。通过综合施策，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在良好的生态环境中生产生活。

5.要理清水利法治建设思路与要求，坚持用法治精神推进水利事业发展。牢固树立依法治水管水的理念，加快推进地方水利立法工作，大力推进水法治建设，不断完善水法规体系，完备水行政执法体系，健全依法行政工作机制。要合理配置水利执法力量，落实执法责任，下移执法重心，提高执法效能。大力开展重点执法行动，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对非法取水、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等水事案件的查办力度，始终保持对涉水违法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不断提高依法治水和水利社会管理水平。

6.要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着力增强水利发展活力。围绕优化政府组织结构，提升行政管理效能，推进水资源管理机制改革，深化跨区域调水统一调度管理体制改革，着力增强水资源开发利用、配置调度和节约保护能力。围绕健全资源节约集约使用制度，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加快推进水价改革，建立河湖水生态保护联动机制。围绕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健全水资源产权制度，积极探索推进水市场建设，促进规范水资源交易流转。围绕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激发社会活

力，加快水利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参与，缓解水利投资建设压力。

2.3 水安全保障面临的主要问题

1.水资源节约水平与资源性缺水的市情不相协调，节水型社会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全市 2015 年农田灌溉用水量 4.95 亿立方米，占全市用水总量的 46.3%；农田灌溉耗水量 4.05 亿立方米，占全市总耗水量的 68.5%，农田灌溉水利用效率尚有提升空间。二是全市传统产业、重化产业占比较大，整体耗水量较大。三是城镇用水存在跑冒滴漏问题。全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为 13.11%，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四是非常规水利用水平低。全市现状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仅为 3.74%。五是节水激励约束机制尚未全面建立。节水管理制度尚待健全，“自律式”节水运行机制尚不完善，有利于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的水价形成机制尚未建立，水资源的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没有得到真正体现。

2.水资源调配体系不完善，水资源保障能力与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够适应。一是客水调配利用体系不完善。近年来，客水引水量连年不足，平水年份黄河客水有 0.47 亿立方米的指标闲置，2017 年长江水仅引用 262 万立方米，这与太河水库供水量不稳定、地下水大幅压减开采的市情水情严重不符。二是局域雨洪资源利用体系不完善。南部山区地表水资源相对丰富，但雨洪资源调蓄、调配、利用能力不足。沂源县多年平

均地表水资源量 39288 万立方米，年供水量为 1045 万立方米，开发率为 2.66%；博山区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10815 万立方米，年供水量 482 万立方米，开发利用率 5%。三是农村饮水工程体系有待进一步提升。山区农村供水规模化、集中化程度不高；工程管理薄弱，供水管道老化失修；水质处理措施不完善，饮水水源地缺乏保护，农业面源污染、工业废污水、农村生活垃圾及人畜粪便依然威胁饮水水源地安全。

3.防洪减灾体系存在大量薄弱环节，防洪减灾能力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要求不相匹配。一是防洪减灾工程仍存在大量薄弱环节。骨干河道系统治理力度不够，部分河段存在防洪隐患，并且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城区河段防洪标准提高，但河道无拓宽空间；农村河道大多淤积严重，堤防单薄甚至无堤防，防洪标准不足 10 年一遇；部分小型水库及大中型水闸仍存在病险。二是防洪抢险组织指挥体系尚不健全，雨水情、工情监测能力不足。随着我市经济总量不断增加、人口财富日益聚集，洪涝灾害风险日趋加大，防洪减灾将面临严峻挑战。

4.人水和谐的水生态保护体系尚未建立，与建设生态淄博的要求不相协调。近年来，因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远超当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河道断流、湿地萎缩、地下水超采、矿坑水串层污染等水生态问题突出。除沂河外，大部分河道均发生季节性断流现象，部分河道甚至全年断流。大量河道存在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到乱排，特别是农村河道生态环境恶化。

现有可供集中开采 19 处地下水水源地中，有 12 处位于限采区和禁采区，可供开采的水量必须逐年压减。全市仍有 1169.6 平方公里的水土流失面积，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仅 31.8%，水土流失和水污染不仅破坏了水环境，也加剧了水短缺局面。

5.现代水管理体制机制尚不完善，实现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任重道远。全市水资源高效管理机制尚不完善，难以形成促进水资源开发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的强大合力。水资源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尚未真正形成，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水定发展尚未落到实处。“谁破坏、谁补偿，谁受益、谁负担”的水资源生态补偿机制没有到位，水生态持续保护能力不强。依法保护、促进节约、规范运作的水权水市场制度尚未建立，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尚难以充分发挥。河湖管理保护能力不足，非法排污、采砂、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问题突出。水利融资能力不强，社会资本进入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积极性不高，政府投资的放大效应尚没有充分发挥，水利建设面临着巨大的筹资压力。水利政策法规体系尚不完善，水利执法专业力量不足。专业化、多元化治水机制尚不健全，社会参与治水积极性不强，部门协同治水力度不足，全社会治水兴水格局尚未全面形成。

3 总体思路

3.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眼“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走在前列目标定位，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形成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的治水新思路。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为重点，以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为着力点，以全面深化改革和推动科技进步为动力，加快构建与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不断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加快淄博转型发展、全面振兴、走在前列，建设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3.2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 《淄博市水资源保护管理办法》
8. 《淄博市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9. 《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
10. 《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

二、技术标准、规范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6. 《水资源供需预测分析技术规范》(SL429-2008)
7.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
8. 《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
9.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建城函〔2014〕275号)
10. 其他相关的规范、规程及技术性文件

三、相关规划、资料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的批复》(鲁政字〔2017〕224号)
2. 《山东省水安全保障规划》(山东省水利厅, 2017年12月)

月)

3.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抓紧编制各市水安全保障规划和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18〕8号)
4. 《山东省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2016年9月)
5. 《山东省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鲁建城字〔2016〕81号)
6. 《山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鲁办发〔2018〕22号)
- 7.《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淄政发〔2016〕6号)
8. 《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年)》
9. 《淄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10. 《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淄政发〔2016〕12号)
11. 《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12. 《淄博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13. 《淄博市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14. 《淄博市现代水网规划》
15. 《淄博市水资源调查评价与配置研究》
16. 《淄博市水资源公报(2015年)》
17. 《淄博市水资源公报(2016年)》
18. 《淄博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

19. 《淄博市城市节约用水规划（2016-2025）》

20. 《山东省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规划水资源配置专题报告》

3.3 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把增进民生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水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解决民生水利问题，让水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人民。

节约优先，高效利用。坚持节水优先，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形成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市级统筹，优化配置。坚持全市一盘棋，市级统筹配置水资源，统筹建设水工程，统筹管理水调度，地下水、地表水、客水、再生水等可用水资源全部纳入水供给体系，市级统一规划、统一配置、统一管控，强化用水导向性、控制性管理，确保应配尽配、应用尽用、应管尽管；统筹协调各方关系，统筹理顺建管体制，统筹推进水工程规划建设。坚持内外并举、先内后外、多管齐下、优先开发雨洪水，充分用好黄河水，科学调引长江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控制开采地下水；加强水系

连通，加大引黄引江能力建设，加强水源调蓄工程建设，实现丰枯互济、余缺互补，全面提升水资源供给能力。

人水和谐，系统治理。遵循自然规律，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兴利与除害、开发与保护、流域与区域、城市与农村、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并重，统筹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问题，还河湖以宁静、和谐、美丽，建设水清河畅、岸绿景美、河湖安澜的美好家园。

改革推动，两手发力。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紧紧围绕经济社会与水利事业发展要求，大力推进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努力破除制约水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水利事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坚持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强化依法治水管水，大力推动水利科技创新，增强水利现代化发展内生动力，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水治理体制机制，推动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4 规划水平年

根据“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确定《淄博市水安全保障规划》的规划年限为 2018~2050 年。

现状水平年：2015 年；

规划水平年：近期 2018~2020 年，中期 2021~2035 年，远期 2036~2050 年。

3.5 发展目标

一、近期（2020年）发展目标

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加快水利发展改革、保障水安全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水网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活、工业用水得到基本保障，城镇不发生供水风险；水资源节约和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逐步建立；防洪重点薄弱环节基本消除，标准内洪水基本可控；山水林田湖草得到进一步系统治理，逐步恢复重点河流生态水量或生态水面，绿水青山、秀美河湖建设格局初步形成；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力度加大，水管理体制进一步优化。

1.用水控制目标。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以供定需的水资源管理倒逼机制，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2.8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较 2015 年降低 16%、13%；继续推进农田水利项目县和田间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全市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20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499；全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 25%；新建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提高到 100%，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 10%。

2.城乡供水目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集中供水率达到 85% 以上，全面实施贫困人口饮水提质增效工程。

3.防洪抗旱减灾目标。健全防汛抗旱指挥调度体系。重要河道重点河段达到 100 年和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乡村河段达到

10~20年一遇防洪标准，桓台、高青重点易涝洼地达到5年一遇除涝标准。实施新出险的18座重点小型水库及4座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完成4个区县基层防汛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全市洪涝灾害和干旱灾害年均直接经济损失占同期GDP比重分别控制在0.45%和0.8%以内。

4.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全市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2.5%，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60%以上；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全市21处水源地进行安全达标建设；现状浅层地下水、深层承压水超采量分别压减100%、50%；新增治理生态河道244公里，森林覆盖率达到31%，完成水土流失防治面积65平方公里，综合治理面积192平方公里；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70%。

5.现代化水管理。河长制湖长制全面建立，河湖保护和监管明显加强。水价综合改革取得突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得到较全面落实，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基本形成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依法治水全面强化，水利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市、区（县）两级水利业务应用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水利管理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科学化水平有效提升。

二、中期发展目标

按照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要求和战略安排，到2035年，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水生态环境

状况全面改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成，现代化水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水安全保障能力大幅跃升，水利现代化基本实现。建立多水源供水体系，正常年份基本实现水资源供需平衡，满足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基本建立安全达标的防洪减灾体系；大型河道和穿越城镇、重点经济区、旅游区河流保有生态水量，重点河流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水环境风险得到控制，水环境生态系统基本得到修复；建立起现代水管理体系，水管理机制富有效率、充满活力。

1.用水控制目标。随着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实施淄博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14.49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8；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 40%，工业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95%，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 8%。

2.城乡供水目标。全市新增供水能力 1.62 亿立方米，基本建成规模适宜、水源可靠、水质达标、布局合理的应急备用水源体系，农村饮水安全得到保障。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7% 以上，集中供水率达到 90% 以上。

3.防洪抗旱减灾目标。市级骨干河道和主要农村河道标准内洪水得到有效防御，平原区涝洼地得到有效治理，全市洪涝灾害和干旱灾害年均直接经济损失占同期 GDP 比重分别控制在 0.25% 和 0.45% 以内。

4.水生态环境保护。全市水功能区基本实现达标，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95.9%，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65% 以上；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9% 以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任务全部完成，正常年份基本实现全市地下水采补平衡；新增治理生态河道 274 公里，森林覆盖率达到 33% 以上，完成水土流失防治面积 230 平方公里，综合治理面积 566 平方公里；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80% 以上。

5.现代水管理。以河长制湖长制为载体的河湖管护责任全面落实，水价、水权、水市场等市场化机制不断完善，现代水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形成与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相适应的水利发展体制机制，水利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全面增强，现代化智能水管理系统基本建成。

三、远期发展目标

根据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要求，全面实现水利现代化，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全面建成，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总体达到全国一流水平，水生态环境质量达到优良，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有效治理，全面实现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表 3.5-1 主要规划指标

指标	2020年规划指标	2035年规划指标	备注
用水总量控制（亿立方米）	[≤12.87]	[≤14.49]	约束性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	[16]	[10]	约束性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13]	[10]	约束性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499]	[0.68]	约束性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以上]	[97 以上]	预期性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	[10]	[8]	预期性
洪涝灾害年均直接经济损失率（%）	(<0.45)	(<0.25)	预期性
干旱灾害年均直接经济损失率（%）	(<0.8)	(<0.45)	预期性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192	566	预期性
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82.5]	[95.9]	约束性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98]	[99]	预期性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25]	[40]	预期性
森林覆盖率（%）	[31]	[33]	预期性
自然湿地保护率（%）	[70]	[80以上]	预期性

注：指标带（）为 年平均 值，带[]为规划期末达到数，其余为累计数。

4 水安全保障主要任务

4.1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以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完善节水激励机制、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为重点，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努力形成节水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

1.加强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一是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细化落实市、区（县）两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指标，健全取水计量、水质监测和供用耗排监控体系，严控区域取用水总量。把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二是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全面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用水总量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城镇化建设、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强用水效率管理，落实超计划用水和累进加价征收水源税制度。三是建立水资源安全风险识别和预警体系。健全水资源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围绕经济安全、资源安全、生态安全，从水旱灾害、水供求态势、河湖生态需水、地下水开采、水功能区水质等方面，科学评估区域水资源安全风险，加强水

资源风险防控。以市、区（县）两级行政区为单元，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建立水资源安全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

2.加强农业节水。大力推行节水灌溉，在保证全市粮食安全、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新增灌溉面积用水通过农业自身节约的水量解决。一是大力推进田间工程节水改造，彻底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实施农业节水工程建设，通过财政资金引导、示范区辐射、政策扶持等措施，引导各地根据水资源禀赋条件和种植结构，大力发展田间节水灌溉工程，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引黄灌区实施自流区渠道衬砌和提水区管道灌溉、灌排分设；井灌区实施管道灌溉，推广无井房 IC 卡控制、膜下滴灌、微喷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山丘区，综合利用小水库、小塘坝等各种水源，实施水系联网、多水源联合调配，发展低压管灌、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工程；土地集约经营区，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节约水资源，优化环境。引导扶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发展节水灌溉农业。二是加快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在稳定粮食产量和产能的前提下，因地因水选择种植作物，鼓励种植耗水少、附加值高的农作物，增加耐旱作物播种面积，建立作物生育时期与天然降水相匹配的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制度。积极推广应用深耕深松、覆盖保墒、保护性耕作等技术，蓄住自然降水，用好灌溉水，增加田间土壤蓄水能力，减少土壤水分蒸发，控制作物蒸腾，实现农艺节水。三是加快健全管理制度。深化农业灌溉用水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构

建以优化配水、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制定下达各区（县）年度农业灌溉水量分配方案和用水计划，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稳中有降。加强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定额内用水优惠水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的农业用水新机制。建立健全农业水权制度，在保障农业用水需求的前提下，鼓励通过市场转让方式促进农业节水。加强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确保工程建一处、成一处，长期发挥效益。到 2020 年，全市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20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499；到 2035 年，全市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222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8。到 2050 年，全面建成灌溉方式与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相适应，工程措施、农艺措施、农机措施、管理措施等相结合的现代化节水灌溉体系，实现节水灌溉自动化。

3.加强工业节水。以提高水的利用效率为核心，以企业为主体，实施重点领域能效提升计划、“工业绿动力”计划、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全面提升工业节约用水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节水型工业。一是实行用水产品用水效率标识管理，依法淘汰高耗水工艺和设备，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用水产品。开展高耗水行业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依据《重点工业行业取水指导指标》，对现有高耗水企业达不到取水指标要求的落后产能，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二是加强重点行业取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取水

定额标准。严格控制新上高耗水工业项目。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高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率。提高企业节水管理能力和废水资源化利用率，开展废水“零”排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树立一批行业“零”排放示范典型。三是积极应用节水新技术，推进工业节水示范工程建设。新(改、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到 2020 年，全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到 2035 年，全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4.加强生活节水。一是实施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对使用超过 50 年，材质落后，老化严重，管径偏小，存在易裂、易爆、可腐蚀和抗冲击能力弱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提升二次供水设施及供水配套设施供水安全保障能力，逐步实现供水管网独立分区计量管理，降低管网漏损。二是加快节水器具的普及及推广。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标准生活用水器具。到 2020 年，新建、改造城市供水管网 315 公里，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到 2035 年，新建、改造城市供水管网 570 公里，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 以内。

5.加强再生水利用。一是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加大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力度，加强老旧管网和

雨污分流改造，开展截污纳管行动；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城市、镇区和园区周边的村庄接入城镇污水管网。位置偏远、达到一定规模的村庄，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操作、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建设经济实用的污水处理设施。二是加强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将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内容纳入城市新区规划，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具备条件的要配套建设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增加污水处理工程的中水处理能力，提高排放标准，排放水质不低于各相关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标准，加大中水在农田灌溉、工业回用及城市绿化、生态景观等领域的使用率。到 2020 年全市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101.5 万立方米/天，铺设再生水管道 242 公里，再生水利用率达 25%；到 2035 年，全市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135.3 万立方米/天，铺设再生水管道 440 公里，再生水利用率达 40%。

6.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一是研究制定节水激励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及用水先进单位，落实国家关于节能节水税收“三免三减”优惠政策。农业用水户、工业用水户节约的水资源可以有偿转让。二是制定出台节水优惠政策管理办法。采取财政扶持、金融倾斜、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节水减排项目实施。对实施节水、减污及水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经核准可按节水设备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免企业所得税，在申请扩大取用水规模时优先考虑。理顺再生水价格体系，促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

表 4.1-1 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工程

工程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2020年	2035年
农业节水	节水灌溉工程	近期	实施区县节水灌溉工程，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200 万亩。	31200	
		中期	继续加大实施节水灌溉工程，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222 万亩。		26400
工业节水	工业节水示范工程	近期	加快淘汰落后高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加强重点行业取水定额管理；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高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率。		
	工业中水循环利用工程	近期	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取排水规范化整治，推广园区串联用水和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		
生活节水	普及生活节水器具	近期	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城镇家庭使用节水型家庭卫生器具。		
	供水管网更新改造	近期	新建、改造城镇供水管网 315 公里	18250	
		远期	新建、改造城镇供水管网 570 公里		31300
再生水利用	污水处理回用工程	近期	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101.5 万立方米/天，铺设再生水管道 242 公里。	30220	
		中期	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135.3 万立方米/天，铺设再生水管道 440 公里。		48350
合计				79670	106050

4.2 建设长效稳固的供水保障体系

在全市“南蓄北引，三河相通，两库相连，客水补源”大水系格局和主城区“八河联通、六水共用、清水润城”生态水系框架初步形成的基础上，按照“优先开发雨洪水，充分用好黄河水，科学调引长江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控制开采地下水”的原则，全市一体，既考虑不同区域不同特点，也考虑全市统筹，水资源统一调配，南部沂源、博山充分利用区域内地表水，北部高青、桓台用好引黄水，中部引黄引江客水、刘征水源地地下水和太河水库水多水源调控，提高供水安全保障。

1.完善配套区域引调水工程。近期（2020年）：一是实施引黄供水管线延伸工程，将马南路引黄原水、净水输水管线延伸至临淄区，敷设管道22公里，新建泵站1座；建设石南线与石辛线成环工程，敷设管道11公里。二是完成太河水库总干渠维修加固总体方案论证工作，并有序启动加固工程，保障太河水库向张店供水安全。三是开展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淄博市续建配套工程方案论证，根据省二期工程方案，研究确定我市二期引江水量、输水线路、调蓄水库等内容。

中期（2035年）：一是按照国家、省部署实施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淄博市续建配套工程，在我市现状引黄、引江工程的基础上，新建、改建、扩建输水工程、调蓄工程、配水工程。二是论证沂河向淄河调水工程，在沂河下游新建蓄水工程，沿规划沾临高速公路敷设管道引水至淄河流域。

2.加快水系连通工程建设。近期（2020年）：一是完成桓台县利用亚行贷款地下水漏斗区修复工程，对引黄北干渠、引黄南干渠、乌河、涝淄河、孝妇河、孝妇河东分洪河、东猪龙河、大寨沟接长段、三号沟、箔场沟、鱼龙沟、七里排沟、东营南沟、于家村平原水库引水渠等16条河道进行治理。二是实施高青县环城水系、水系连通工程，对支脉河、北支新河、杜姚沟、三号沟、东干排、干二排、老干二排、青胥沟、中店沟、新支一排、干一排等河道进行治理。中期（2035年）：一是进一步完善主城区南部水系连通工程，对张店区大高水库进行加固改造，延伸马南路引黄原水管道向水库输水，作为东猪龙河、涝淄河生态补水调蓄水库。二是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谋划区域水系连通布局，加强区县内部水系及区县与市级骨干水系的连接，增强水资源联调联配能力。

3.加快雨洪资源利用工程建设。一是针对区域雨洪资源分配不均，调配、利用能力不足，加强区域性蓄水工程建设，增加河道及现有工程对水资源拦蓄能力。二是在城市，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建设下沉式绿地广场、人工湿地、雨水滞留塘等设施，实现雨水滞纳和存蓄。近期（2020年）：按防洪标准对支脉河明李闸上游河道及青胥沟等支流河道进行治理，并新建拦河闸，增加河道拦蓄能力100万立方米。中期（2035年）：有序开展河道拦蓄、新建山丘区水库等工程建设，尽可能利用汛期洪水资源。在南部山区大力开展小水池（窖）、小池塘、小

水渠、小泵站、大口井等五小水利工程，分散利用雨洪水。在北部平原实施农村坑塘沟渠整治，加大雨水汇储能力。

4.改善城市供水工程设施，提升供水保障能力。规划对主城区各区域供水系统采用多水源供水，太河水源、刘征水源、客水水源相互调节，互为备用，以提高供水质量和城市供水安全性。调整大武水为工业用水，以再生水、黄河原水及萌山水库水为工业、绿化景观等用水。改革以行政区划为基础的城市供水体制，突破行政区域界线，整合全市城市供水资源，统筹建立以市自来水公司、市引黄供水公司为主体，以大中型水库供水公司和各区县自来水公司为子公司的大型水务集团公司，建立“市—区县—乡镇(办事处)—用水户”四级用水管理网络。

近期（2020年）：一是完成引黄供水完善配套工程，供水能力达到50万立方米/天。二是完成刘征水源地向淄博市中心城区供水工程，向淄博市中心城区供生活用水3万立方米/天。三是结合淄博城区“四位一体”建设计划，沿新区规划道路新铺供水管道。四是新建新区配水厂1座，解决淄博新城、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以及柳泉路以西南部片区用水需求。

中期（2035年）：一是在现状引黄供、配水管线基础上铺设自引黄新城水库泵站至净水厂、净水厂至配水厂新设备供用水管线，提高客水供水保障。二是实施淄博市主城区供水系统改造工程，对现状水厂提升改造工程。三是高青县新建一座地表水厂，与芦湖水厂共同向城乡供水。

5.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牢牢把握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小康社会建设大局，坚持“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和“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行、企业化经营、用水户参与”的建设思路，以集中水源建设、管网改造、水质处理为重点，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近期（2020年）：一是完成淄川区（107个贫困村）、博山区（86个贫困村）、沂源县（140个贫困村）、高青县（116个贫困村）、周村区（15个贫困村）、文昌湖旅游度假区（10个贫困村）共474个贫困村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二是完成高青县黄河滩区脱贫迁建水利专项工程建设。三是开展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源清理整治，对全市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基础状况调查与评估，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源一档”。中期（2035年）：着力构建水质合格、保障率高、保护到位的水源体系及规模大、标准高、质量好的供水工程体系，机智灵活、管理规范、服务周到的运营管理服务体系和覆盖全、效率高、监管有力的政府监督体系。强化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积极推进直饮水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后备水源地建设，制定突发供水事件应急预案，保障饮水水质、水量安全。

表 4.2-1

水安全保障建设重点工程

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2020年	2035年
引调水工程	引黄供水管线延伸工程	近期	将马南路引黄原水、净水输水管线延伸至临淄区，敷设管道 22 公里，新建泵站 1 座；建设石南线与石辛线成环工程，敷设管道 11 公里。	56100	
	太河水库总干渠维修加固工程		进行总体方案论证工作，并有序启动加固工程，保障太河水库向张店供水安全。		
	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淄博市续建配套工程		方案论证，确定引江水量、输水线路、调蓄水库等内容。		
	沂河向淄河调水工程	中期	在现状引黄、引江工程的基础上，新建、改建、扩建输水工程、调蓄工程、配水工程。		323500
水系联通工程	桓台县利用亚行贷款地下水漏斗区修复工程	近期	对引黄北干渠、引黄南干渠、乌河、涝淄河、孝妇河等 16 条河道进行治理。	80024	
	高青县环城水系、水系连通工程		对支脉河、北支新河、杜姚沟、三号沟、东干排、干二排等河道进行治理		
	主城区南部水系连通工程延伸	中期	对大高水库加固扩容，延伸马南路引黄原水管道向水库输水，向东猪龙河、涝淄河生态补水。	22500	
	区域水系联通工程		区县内部水系及区县与市级骨干水系的连通		

续表 4.2-1

水安全保障建设重点工程

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2020年	2035年
雨洪资源利用工程	近期	对支脉河明李闸上游河道及青胥沟等支流河道进行治理，并新建拦河闸。	2000	
	中期	南部山区建设“五小”水利工程，北部平原区实施农村坑塘沟渠整治，加大雨水汇聚能力。		
城市供水工程	近期	淄博市引黄供水配套工程	41200	
		刘征水源地向中心城区供水工程	14770	
		新区“四位一体”供水工程	8000	
		新区配水厂	15330	
	远期	引黄备用管线工程		36000
		主城区供水系统改造工程		24910
		高青县新建水厂工程		8000
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近期	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8012	
		黄河滩区脱贫迁建水利专项工程	221	
	中期	中期以对现状农村饮水工程进行巩固提升		
合计			235657	513910

4.3 建立灾损可控的防洪减灾体系

按照治水升级战略的基本构想，在统筹考虑城乡防洪减灾需求的基础上，消除水库、河道等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全面升级全市防洪减灾体系。

1.提升河道防洪减灾能力。坚持因地制宜，采取河道疏浚、护岸护坡、堤防加固、堤顶防汛路建设等措施，突出重点河段、重点区域、推动实施河道治理。近期（2020年）：结合河长制实施目标，完成支脉河明李闸下游、孝妇河经开区段联通路上游、临淄区水生态（淄河、乌河、运粮河）、北支新河城区段共计86公里市级骨干河道治理工程，治理段防洪标准提高到20~100年一遇；实施区县11条共127.7公里河道治理工程，河道防洪标准提高到10~20年一遇。中期（2035年）：完成孝妇河博山段、孝妇河淄川段张湘湖上游、孝妇河穿涵上游桓台段、淄河淄川段共计66.89公里骨干河道治理及16条206.9公里区县河道。远期（2050年）：根据河道淤积规律建立轮疏机制，制定河道定期清淤方案，作为河道的一种长效管护机制。

表 4.3-1 区县级河道治理工程表

序号	区县	河道	长度 (km)	流域面积 (km ²)	2020 年 (km)	2035 年 (km)
1	沂源	白马河	9.6	109.0		9.6
2		红水河	14.3	97.3		14.3
3		儒林河	4.2	66.7		4.2
4		杨庄河	11.6	50.0		11.6
5	博山	岳阳河	13.5			13.5
6		范阳河	11.9	96.2	7.0	4.9
7		石沟河	14.8	32.4	14.8	
8		沙沟河	3.8	6.4	3.8	
9		南博山支流	15.2	42.0	15.2	
10		下庄支流	8.8	42.6	8.8	
11		石马支流	29.8	71.1		29.8
12		池上支流	24.0	273.0		24.0
13	淄川	般阳河	18.35	18.35	15.47	
14		漫泗河	21.22	116.0		21.22
15		范阳河	10.9	96.2		10.9
16		峨庄支流	13.8	93.0		13.8
17		田庄支流	9.9	51.33		9.9
18		幸福支流	8.6	36.13		8.6
19	桓台	杏花河	6.88			6.88
20		预备河	10.53			10.53
21		胜利河	4.0			4.0
22		涝淄河	7.56	107.0	7.56	7.56
23	张店	漫泗河	11.28	116.0	11.28	6.78
24	周村	米沟河	17.6		17.6	17.6
25		涿河	9.2		9.2	9.2
26		淦河	17.0	36.0	17.0	17.0
27		白泥河	9.18	187.0		9.18
合计			337.5		127.7	206.9

2.强化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近期（2020年）：一是实施新出险的18座重点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博山区6座、淄川区8座、沂源4座）。二是实施查王闸、明李闸、丁庄闸、田镇闸4座水闸的除险加固。三是实施太河水库东溢洪道渗漏通道灌浆堵漏工程。四是实施太河水库大坝迎水坡翻修工程。中期（2035年）：以实施新出险的水库、水闸除险加固为重点，同步加强水库、水闸运行观测，定期对其进行安全鉴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病险工程，科学组织论证，确有必要的尽快实施除险加固，不具备条件的予以拆除重建。

3.推进平原区排涝治理。淄博市北部的桓台县、高青县因现状排水沟道、涵闸排水能力不足，易出现涝灾，规划按5年一遇除涝标准对现状排水沟渠进行疏浚，以提高其排涝能力。近期（2020年）：规划对桓台县引黄南干渠、西分洪河、引黄北干渠、引黄总干渠、大寨沟接长等渠沟进行清淤，治理除涝面积150平方公里。中期（2035年）规划对高青县东风沟、老支脉河等沟渠进行清淤疏浚，治理除涝面积354平方公里；对桓台县引清总干渠、崔姚排沟、人字河、大寨沟、东分洪河等沟渠进行清淤疏浚，治理除涝面积180平方公里。

4.强化山洪灾害防治。一是开展山洪灾害监测设备设施、预警设备设施、监测预警平台等非工程措施提标升级。二是完成临淄、周村、桓台、高青4个平原区县基层防汛预警预报体系建设，重点建设由防汛监测站点和县级平台组成的县级监测预

警系统、乡镇到县视频会商系统、预警广播系统，加强市县级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基层防汛人员培训和县乡救生设备配置，建成以监测、通信、预报、预警等非工程措施为主，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基层防汛监测预警能力。

5.强化防洪减灾应急管理。一是加强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建设，由市县逐步延伸到所有乡镇和重点水利工程。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安全度汛责任制、防汛抗旱督查及考核、责任追究制度。加强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建设，完善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现代新型防汛抗旱减灾基地。加强防汛抗旱服务设施建设与设备配置，提升防汛抗旱管理能力。二是组织开展洪水风险管理工作。以流域、水库、河流为单元，确定风险部位和影响区域，通过对资料收集和整编，进行洪水风险分析，编制完成5座大中型水库洪水风险图；建成市级骨干河道控制站及城区段拦河闸坝防汛监测监控系统；在全市169座小型水库建设视频监控站点等工作。

表 4.3-2

防洪减灾建设重点工程

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投资 (万元)		
			2020 年	2035 年	
河道治理	近期	支脉河综合整治	对李闸下游 19.87 公里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岸坡整治、堤防加固	9240	
		孝妇河综合整治	对经开区张周路至联通路段 5.6 公里河道进行岸坡及堤防加固。	3000	
		临淄区水生态建设项目	对临淄 23.3 公里淄河、20.65 公里乌河、8.8 公里运粮河进行清淤疏浚、岸坡护砌、建防汛道路。	97000	
		北支新河	北支新河西外环至东外环之间 7.8 公里河道进行疏浚扩挖。	12000	
		区县河道	对区县 11 条 127.7 公里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堤防加固。	51080	
	中期	孝妇河综合整治	对博山区境内 11.7 公里河道进行提升		18000
			对淄川区张相湖上游 16.62 公里进行提升		24930
		对孝妇河穿涵上游桓台段 10.87 公里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局、堤防加固。		3261	
		淄河综合整治	对淄川区境内 27.7 公里干流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岸坡护砌、堤防加固。		16620
		区县河道	对区县 16 条 206.9 公里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堤防加固。		82760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近期	水库除险加固	新出险 18 座小水库除险加固	1800	
		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	查王闸、明李闸、丁庄闸、田镇闸 4 座水闸的除险加固	3200	
		太河水库东溢洪道堵漏工程	查清溢洪道渗漏通道, 对其进行灌浆封堵, 并对破坏的两侧岸墙进行恢复	1700	
		太河水库大坝迎水坡翻修工程	对兴利水位以上大坝护坡、防渗体等进行更换。	2605	

续表 4.3-2

防洪减灾建设重点工程

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2020年	2035年
平原区排涝治理	桓台排涝工程	近期	桓台县引黄南干渠、西分洪河、引黄北干渠等排沟进行清淤疏浚。	4460	
		远期	对桓台县引清总干渠、崔姚排沟、人字河、大寨沟、东分洪河等沟渠进行清淤疏浚。		5022
	高青排涝工程		对高青县东风沟、老支脉河等沟渠进行清淤疏浚。		7519
山洪灾害	山洪沟治理提标升级工程	近期	开展山洪灾害监测设备设施、预警设备设施、监测预警平台等非工程措施提标升级。	600	
	平原区防汛预报预警	近期	实施临淄、周村、桓台、高青4个区县建设防汛预防预警系统。	2414	
合计				189099	158112

4.4 加强水生态保护建设体系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加快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资源开发利用上线三大红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水资源保护、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森林湿地建设，加强水资源水环境超载区修复治理，改善河湖和地下水生态环境。

1.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强化入河湖排污总量管理，优化调整沿河湖排污口、取水口布局，对问题突出、威胁饮水安全或水质严重超标区排污口实施综合整治。

全面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实施水源地安全警示、隔离防护、水源涵养和修复。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依法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排污口和各类养殖户。加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开展重要河湖健康评估，加强河湖生态调度研究，健全生态用水统筹调配机制。

2.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一是深入落实《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制定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采取污染深度治理和清洁生产改造，确保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推进“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污泥处置+人工湿地+监控平台”城镇污水处理综合体建设，促进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标准衔接。按照“城边接管、就近联建、鼓励独建”原则，合理布局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改造和配套建设。二是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合理规划布局畜禽养殖业发展，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的禁养区、限养区；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布局，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实施农村清洁示范工程，解决好农村生活污水、人畜粪便、生活垃圾、生产废弃物等造成的污染问题。三是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严格执

行新建、改建入河排污口审查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流域“治用保”综合治理。到 2020 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主要河流(孝妇河、东猪龙河、乌河、支脉河)基本恢复水环境功能；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60% 以上；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到 2035 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9% 以上；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水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65% 以上。到 2050 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3.加强水功能区保护力度。一是提高对水功能区管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认识，建立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污染物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有效遏制水污染加剧的趋势，实现水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二是加强水功能区管理，结合水功能区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水功能区日常监督管理。三是建立完善水功能区监测体系，对水功能区水量、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建立与水功能区划相适应的水资源保护管理信息体系，实现水功能区保护管理信息化。四是加大水功能区管理的投入，积极推动社会参与，研究制定水资源保护的经济政策，加大水资源保护投入力度，拓展投入渠道，切实加强水功能区管理能力建设。到 2020 年，全市水功能区水质明显改善，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2.5%；到 2035 年，全市水功能区基本实现达标，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95.9%。

4.加大河湖生态修复治理力度。统筹考虑水灾害、水生态等问题，在满足防洪、除涝要求的基础上，开展生态河道建设，综合运用清淤疏浚、截污治污、生态修复、调水引流、控制开发等措施，注重河道生态护岸，避免河道裁弯取直，保持河道蜿蜒性、连续性和断面多样性的自然形态，打造生态河道。加强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求，以“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功能健全、人水和谐”为目标，推动实施农村河道生态整治，完善灌排体系，提高农村地区防灾减灾能力。坚决查处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破坏河湖水域岸线的违法行为，维护河湖管理秩序，为修复河湖生态环境、恢复广大人民群众休闲娱乐空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0 年，新增治理生态河道 244 公里，到 2035 年，新增治理生态河道 274 公里。

保障生态流量，编制重点流域生态流量(水位)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在孝妇河、沂河开展试点，分期分批确定主要河流生态流量和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建立科学合理的闸坝联合调度体系，出台加强闸坝调度和流量调控办法，制定并实施水量调度管理方案，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

5.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强化水土保持预防监督，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法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依法严格实施水土

保持方案审批，完善水土保持生态补偿制度，从严控制开发建设活动，严控水土资源流失。坚持与农业综合开发、土地综合整治等相结合，水源涵养、水土拦蓄和生态防护并重，实施黄泛风沙区预防保护、水源地预防保护、河流源头预防保护和革命老区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系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局部水土流失集中区治理等工程，打造海绵流域、清洁流域、生态流域、经济流域，进一步增强蓄水保土能力，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为建设经济繁荣、设施完善、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有力支撑。到2020年，完成水土流失预防面积65平方公里，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92平方公里；到2035年，完成水土流失防治面积230平方公里，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66平方公里。

表4.4-1 淄博市水土保持规划目标任务指标 单位：平方公里

区县	近期		中期		规划期	
	预防	治理	预防	治理	预防	治理
高青县	3	0	10	0.5	13	0.5
桓台县	10	0.5	40	1.5	50	2.0
张店区	4	0.5	10	0.5	14	1.0
高新区	2	1	7	1	9	2.0
周村区	4	4	10	2	14	6
文昌湖区	2	3	15	10	17	13
临淄区	5	4	13	4	18	8
淄川区	5	56	40	118	45	174
博山区	15	40	50	108	65	148
沂源县	15	83	35	320.5	50	403.5
小计	65	192	230	566	295	758

6.加强水源地保护力度。按照“水量保证、水质合格、监控完备、制度健全”的要求。近期（2020年）：一是对全市21处水源地进行达标建设，重点实施太河水库水源地、新城水库水源地、大芦湖水库水源地、北下册水源地、口头水源地、源泉水源地、天津湾水源地7处重要饮用水源地。二是实施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建立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对核心区和生态修复区内原有企业实施关停搬迁。中期（2035年）：一是继续实施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二是通过关停萌山水库上游矿井，加大水库影响范围内面源污染管控，库区底泥污染治理，使水库达到饮用水水源地标准。到2020年，饮用水水源地供水保证率达到95%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98%。到2035年，饮用水水源地供水保证率达到97%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

7.加大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力度。通过强化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实行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制度，按照依法划定的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严格地下水取水禁批和限批制度。坚持“总量控制、节水优先、统筹调配、系统治理”的原则，以控采限量、节水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相结合的措施。到2020年使2370万立方米的浅层地下水超采量全部压减；使深层承压水超采量压减至496.15万立方米，压减量达到50%。到2025年深层地下水

压采全部完成。通过以上措施逐步恢复和提升地下水位，缩小地下水超采区和漏斗区面积，改善地下水生态环境。

表 4.4-2 淄博市地下水超采区情况表

序号	超采区	区县	超采区面积 (平方公里)	超采量 (万立方米)
1	浅层 地下水 超采区	张店区	32.3	75
2		高新区	53.0	125
3		周村区	97.9	150
4		临淄区	450.6	1184
5		桓台县	311.8	836
合计			945.6	2370
6	深层承压水	高青县	830	992.3

8.加大湿地保护与恢复力度。按照保护优先、适度利用的原则，大力建设人工湿地，在支流入干流处、河流入湖口及其他适宜地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努力提升流域环境承载力。在城镇污水处理厂、重点企事业单位、大型社区排污口，建设与城市景观相结合的人工湿地，改善水生态环境和居住环境。在具备条件农村地区以微型湿地群和小型氧化塘为重点，有效处理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实施退化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逐步健全退化湿地修复和保护机制。近期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70%，中期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80%以上。

9.深化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加快推进河长制湖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抓好河湖确权划界、方案细化、政策制度完善、河道生态环境督导考评等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河长制湖长制

公示牌、社会义务监督员、群众举报受理、媒体宣传等公示公开制度和社会力量引导发动机制，推动“一河（湖）一档”“一河（湖）一策”以及“岸线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做好河长制湖长制基础性工作，始终保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在全省的领先水平。到2020年完成市、区县骨干河道、重要湖库的河长制湖长制系列规划编制工作，梳理主要问题、确定治理保护目标、完成工程管理范围划界、制定管控行动计划、提出治理与保护的对策措施，拟定实施计划安排，明确时间节点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到2035年逐步构建主体到位、职能清晰、体制顺畅、责任明确、经费落实、运行规范的河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逐步形成监督到位、考核严格、保护有力、社会参与的河湖管理保护局面，推动实现“生态秀美、水润淄博”的河长制湖长制建设总目标。

表 4.4-3 水生态保护建设重点工程

名称		实施时间	内容	投资（万元）	
				2020 年	2035 年
河湖生态修复	生态河道治理	近期	新增治理生态河道 244 公里		
		中期	新增治理生态河道 274 公里		
水土流失	水土保持治理	近期	完成水土流失预防面积 65 平方公里，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92 平方公里。	16121	
		中期	完成水土流失防治面积 230 平方公里，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66 平方公里。		56459
水源地保护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近期	重点对太河水源地、新城水库水源地、大芦湖水源地、北下册水源地、口头水源地、源泉水源地、天津湾水源地进行达标建设。	200118	
	大武地下水富集区	近期	对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建立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核心区和生态修复区内企业关停搬迁。	103913	
		中期		区域内生态环境全面改善，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区域内地下水得到全面涵养。	
萌山水库水源地标准建设			关停萌山水库上游矿井，加大水库影响范围内面源污染管控，对库区进行底泥污染治理。		2500

续表 4.4-3

水生态保护建设重点工程

名称		实施时间	内容	投资（万元）	
				2020年	2035年
地下水压采	浅层地下水	近期	使 2370 万立方米浅层地下水超采量全部压减。	11586	
	深层承压水	近期	永久填埋 15 眼超采井，封存备用 62 眼超采井，使 992.30 万立方米深层承压水超采量压减至 496.15 万立方米，压减量达到 50%。	920	
		中期	到 2025 年深层地下水压采全部完成。		920
湿地保护	湿地保护及修复	近期/远期	实施退化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		
	人工湿地净化工程		在入河口中水排放口建人工表流或潜流湿地，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建设微型湿地群和小型氧化塘。		
河长制湖长制	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建设	近期	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管理范围划界及管护员经费等。	10000	
合计				342658	178684

4.5 构建现代化水利管理体系

加大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力度，推进水价、水权、工程投融资机制和监管体制改革，着力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水管理机制。

1. 深化水管理体制改革。从保障区域供水安全、统筹供水管

网规划建设、解决供水企业发展难题入手，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稳步有序推进淄博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积极推进客水管理配置一体化，进一步明确各级调度管理权限。

2.全面推进水价改革。建立健全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水价形成机制，倒逼节约用水和水生态保护，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跨流域调水工程长效管护。一是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在完善农业节水工程体系、落实农田工程管护主体、创新农业用水管理方式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反映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的农业供水水价，通过水权确认、节奖超罚、财政补贴等措施，促进农业节水、减排、增产、增效。到 2020 年实施农业水价改革面积达到 134 万亩，2035 年实施农业水价改革面积达到 222 万亩。二是全面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对不同水源、不同类型用水实行差别水价，提高水费征收率；合理制定再生水、矿坑水等非常规水源水价，鼓励使用非常规水。三是积极探索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开展区域综合水价改革试点工作，发挥水价在配置水资源中的作用，统筹用好各类水源，实现多水源统一水价。

3.积极探索推进水权制度建设。依法开展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的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开展水权交易试点，培育和规范水权交易市场，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流转方式，允许通过水权交易满足新增合理用水需

求。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重大水利工程的，可以优先获得新增水资源使用权。在保障灌溉面积、灌溉保证率和农民利益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工农业用水水权转换机制。

4.积极探索推进水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推动建立水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区域协作机制和流域上下游不同区域生态补偿协商机制，探索水生态补偿机制实现方式及协商机制。制订和落实与水有关的生态环境保护收费制度，对矿产资源开发等涉水经济活动征收水生态补偿费用，用于已破坏的河湖生态系统及地下水治理修复。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等补偿制度，建立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河湖库上游地区的补偿机制。

5.加强行业能力建设。一是推进人才强水。大力引进、培养和选拔各类人才，不断培育壮大水利干部队伍和技术技能人才队伍，着力提升全市水利人才队伍整体素质，为推进水利现代化提供人才保障。健全人才向基层流动、向艰苦地区和岗位流动、在水利一线创业的激励机制。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和水文化建设，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弘扬“献身、负责、求实”的水利行业精神。二是强化水安全科技支撑。全面贯彻创新发展理念，坚持需求导向，加强顶层设计，着力突破重大水利科技问题，加紧健全完善优化科技资金投入、促进科技资源整合、推动创新链条融合的体制机制，增强水利科技创新能力。集中财政资金开展公益性和关键共性

技术研究。广泛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和先进装备武装水利行业，引导和促进水利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水利管理能力现代化。三是推进水利科技创新。创新是引领水利发展的动力，是实现水利现代化的战略支撑。按照建设科技强国的总要求，强化水利先进技术和产品研发，加强政府引导、推动和支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水利技术创新体系，突出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实用技术创新，促进水利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加强水利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在治水理念、水利科技、勘测设计、建设施工、运行管理、投资融资等方面，加强水利对外交流合作。

6.提升水利管理现代化水平。运用现代管理理念和技术，借鉴先进经验，全面提升水利管理精准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水利管理现代化。加强水利综合执法，强化执法能力建设，构建智能化水行政执法体系。依法完善水利规划体系，充分发挥规划引导和约束作用。提升防汛抗旱减灾能力，全面落实责任体系，完善各项防御预案，加强水文监测预报，科学调度运用水利工程，强化灾害风险防控，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创新水利工程管理方式，鼓励水管单位承担新建项目管理职责，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物业化管理。优化水利工程运行调度，加强大坝安全监测、水情测报、通信预警和远程控制系统建设，提高水利工程管理信息化、自动化水平。积极推进管养分离，落实水利工程管护经费，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

托经营等方式，由专业化队伍承担工程维修养护、河湖管护，提高水利公共服务市场化水平。加强基层水利行业能力建设，完善基层水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基层防汛抗旱、灌溉排水、农村供水、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等专业化服务组织，构建基层水利专业化服务体系。加强水文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水文监测改革，加快水文现代化发展步伐，大力提升水文监测和服务水平。

7.全面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充分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手段，构建天地一体化水利监测体系，实现对水资源、河湖水域岸线、各类水利工程、水生态环境等涉水信息动态监测和全面感知。建设高速泛在的水利信息网络，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充分整合利用各类水利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水利所有感知对象以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企事业单位的网络覆盖和互联互通。建设高度集成的水利大数据中心，集中存储管理各要素信息、各层级数据，及时进行汇集、处理和分析，实现共享共用，提高水利智能化管理和决策能力。

5 保障措施

5.1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加快水利建设、破解水利瓶颈制约、保障水安全，作为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内容、推动科学发展的重点任务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举措，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和优先发展的领域，落实各项举措，确保抓出成效。建立统筹解决水问题经常化调度机制和议事决策机制。把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地科学发展水平的重要内容，实行常态化的监督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府发展成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5.2 落实任务分工

水安全保障系统复杂，综合性强，是各区县、多领域、多部门的共同责任，需分工负责，共同推进。水利部门负责规划制定、工程建设和水事管理。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划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财政、发展改革、水利部门研究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环保、农业、林业、物价等部门分别负责工业节水、城镇节水及中水回用、水污染防治、农艺节水、水源涵养及湿地建设、水价改革等相关工作。

5.3 保障建设资金

坚持政府主导，要继续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进一步提高财政对水利投入的

总量和增幅，要紧紧围绕中央在民生水利、生态水利、资源水利的投资方向，最大限度的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坚持多渠道筹措落实水利建设资金，用好政府债券资金，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以参股控股、委托运营、整合改制等多种形式参与水利建设。

5.4 确保土地供给

加大水利工程集约节约用地力度，采取地上改地下、明渠改暗渠、清淤抬田、增容挖潜等多种措施，合理规划水利工程施工布局。尽量控制和减少水利工程占压土地特别是永久性基本农田数量。加大水利工程用地保障制度，充分利用废弃坑塘水库用地。避免将河道等水利工程及管理范围用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水库水面设计农用地转用的，不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和年度用地计划指标；设计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当地政府足额补划基本农田。国家审批立项的水利工程和地方审批的中型水库建设项目，道路、桥梁、生活营区等施工前准备工程和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因工期紧或季节影响确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

5.5 强化项目推进

本规划是指导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统筹解决水问题的纲领性文件和战略性规划，区（县）政府要依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具体工程、具

体内容、具体措施和具体时序安排，切实增强规划的执行力与约束力。要坚持一张蓝图抓到底，一届接着一届干，持续不断推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修订完善相关规划，切实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建立规划定期评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行政审批、项目用地、规划选址、考核奖惩等方面制定保障措施，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5.6 严格监督考核

各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制定分年度实施计划。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调度和督查，定期分析、通报任务完成情况，做到有部署、有措施、有检查、有成效，督促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制定考核办法，把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区县科学发展水平的重要内容，实行常态化的监督评价，强化对各区县和各部门完成情况的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

加强宣传引导，把水情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和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列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提高全市水患意识、节水意识、护水意识和水生态文明意识，建立全社会关心水利、支持水利、发展水利的良好环境，合理治水兴水。

附表 1:

全市 2000~2016 年降雨量统计表

单位: 毫米

年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2000 年	12.8	7.0	0.1	6.5	54.4	19.7	37.0	164.5	32.0	77.5	24.6	2.3	438.4
2001 年	29.0	18.4	7.7	23.3	19.6	84.8	137.2	66.6	23.8	3.2	8.3	3.3	425.2
2002 年	3.8	0.0	10.2	21.4	101.6	91.1	71.0	24.2	22.7	25.2	7.5	9.6	388.3
2003 年	10.8	11.0	12.6	66.7	48.3	53.8	102.8	151.7	147.1	99.0	35.1	15.0	753.9
2004 年	3.2	15.1	4.0	43.1	72.7	119.5	315.9	142.0	101.3	7.6	26.1	11.8	862.3
2005 年	0.0	21.9	3.0	33.3	37.0	102.9	181.0	207.8	166.3	19.6	7.5	2.5	782.8
2006 年	1.5	4.5	0.4	9.8	77.3	62.2	29.5	101.0	19.0	0.0	11.0	2.6	318.8
2007 年	0.1	8.5	38.5	32.2	37.6	81.2	116.5	297.8	59.6	39.2	1.6	15.4	728.2
2008 年	6.1	2.9	17.5	57.8	113.9	55.7	239.6	148.3	56.0	11.8	1.8	4.1	715.5
2009 年	0.6	13.9	25.4	33.7	142.7	67.9	247.8	126.8	15.8	30.7	18.3	5.9	729.5
2010 年	5.8	19.5	16.4	12.1	38.6	51.3	152.7	307.0	38.8	13.0	0.0	4.6	659.8
2011 年	0.4	14.4	1.3	17.5	64.0	42.0	128.3	137.0	131.4	6.5	89.4	17.4	649.6
2012 年	1.0	0.0	13.3	43.5	9.7	79.8	56.0	123.5	41.9	9.4	23.0	32.5	433.6
2013 年	7.8	18.1	12.3	18.9	62.5	41.6	396.7	46.6	62.6	6.6	35.3	0.3	709.3
2014 年	0.0	15.4	0.5	14.1	34.0	103.8	83.9	33.8	57.5	11.7	28.3	1.3	384.3
2015 年	8.1	10.8	3.7	67.3	42.7	39.5	101.6	201.0	36.9	5.9	112.7	0.3	630.6
2016 年	3.6	42.0	0.8	7.1	40.2	179.5	141.4	165.5	15.1	41.2	21.8	13.3	671.5
合计	94.6	223.4	167.7	508.3	996.8	1276.3	2538.9	2445.1	1027.8	408.1	452.3	142.2	10281.6
占全年比例	0.9%	2.2%	1.6%	4.9%	9.7%	12.4%	24.7%	23.8%	10.0%	4.0%	4.4%	1.4%	100.0%

附表 2: 规划基准年（2015 年）各区县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成果表 单位：亿立方米

区县	保证率	需水量			可供水量			缺水量（缺水为负值）		
		城镇	农村	合计	城镇	农村	合计	城镇	农村	合计
张店区	50%	1.057	0.257	1.314	1.204	0.502	1.706	0.147	0.245	0.392
	75%	1.057	0.259	1.316	1.191	0.435	1.626	0.134	0.176	0.310
	95%	1.057	0.259	1.316	1.176	0.370	1.546	0.120	0.111	0.230
淄川区	50%	0.534	0.352	0.885	0.412	0.335	0.747	-0.122	-0.017	-0.139
	75%	0.534	0.352	0.886	0.391	0.307	0.699	-0.143	-0.044	-0.187
	95%	0.534	0.352	0.886	0.368	0.282	0.651	-0.165	-0.070	-0.235
临淄区	50%	1.061	1.263	2.324	1.116	1.232	2.348	0.055	-0.031	0.024
	75%	1.061	1.293	2.354	1.116	1.229	2.344	0.054	-0.065	-0.010
	95%	1.061	1.293	2.354	1.115	1.225	2.340	0.054	-0.068	-0.014
周村区	50%	0.329	0.322	0.650	0.246	0.286	0.531	-0.083	-0.036	-0.119
	75%	0.329	0.323	0.651	0.240	0.269	0.508	-0.089	-0.054	-0.143
	95%	0.329	0.323	0.651	0.233	0.252	0.485	-0.096	-0.071	-0.166
桓台县	50%	0.885	0.954	1.838	0.922	0.981	1.903	0.037	0.027	0.064
	75%	0.885	0.971	1.855	0.921	0.950	1.871	0.036	-0.021	0.015
	95%	0.885	0.971	1.855	0.920	0.879	1.799	0.035	-0.092	-0.057
长江水 受水区 合计	50%	3.866	3.148	7.011	3.900	3.336	7.235	0.034	0.188	0.222
	75%	3.866	3.198	7.062	3.859	3.190	7.048	-0.008	-0.008	-0.015
	95%	3.866	3.198	7.062	3.812	3.008	6.821	-0.052	-0.190	-0.242

附表 2 (续)

2015 年各区县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成果表

单位: 亿立方米

区县	保证率	需水量			可供水量			缺水量 (缺水为负值)		
		城镇	农村	合计	城镇	农村	合计	城镇	农村	合计
博山区	50%	0.390	0.155	0.545	0.323	0.181	0.503	-0.067	0.025	-0.042
	75%	0.390	0.161	0.551	0.318	0.177	0.495	-0.072	0.017	-0.055
	95%	0.390	0.161	0.551	0.313	0.174	0.487	-0.077	0.014	-0.063
高青县	50%	0.248	2.022	2.271	0.277	2.237	2.514	0.029	0.215	0.244
	75%	0.248	2.075	2.323	0.277	2.224	2.501	0.028	0.150	0.178
	95%	0.248	2.075	2.323	0.276	2.196	2.473	0.028	0.121	0.149
沂源县	50%	0.164	0.944	1.108	0.173	0.915	1.088	0.009	-0.029	-0.020
	75%	0.164	0.968	1.132	0.164	0.845	1.010	0	-0.122	-0.122
	95%	0.164	0.968	1.132	0.141	0.817	0.958	-0.023	-0.151	-0.174
全市合计	50%	4.668	6.268	10.935	4.672	6.668	11.340	0.004	0.401	0.405
	75%	4.668	6.401	11.068	4.618	6.436	11.054	-0.05	0.036	-0.014
	95%	4.668	6.401	11.068	4.543	6.195	10.738	-0.124	-0.205	-0.330

附表 3:

2035 年各区县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成果表

单位: 亿立方米

区县	保证率	需水量			可供水量			缺水量 (缺水为负值)		
		城镇	农村	合计	城镇	农村	合计	城镇	农村	合计
张店区	50%	1.662	0.256	1.918	1.747	0.431	2.178	0.085	0.175	0.260
	75%	1.662	0.258	1.920	1.721	0.377	2.098	0.059	0.119	0.178
	95%	1.662	0.258	1.920	1.692	0.326	2.018	0.030	0.068	0.098
淄川区	50%	1.077	0.351	1.428	0.465	0.400	0.865	-0.612	0.049	-0.563
	75%	1.077	0.351	1.428	0.445	0.372	0.817	-0.633	0.021	-0.611
	95%	1.077	0.351	1.428	0.422	0.347	0.769	-0.655	-0.004	-0.659
周村区	50%	0.564	0.304	0.868	0.268	0.357	0.625	-0.296	0.053	-0.243
	75%	0.564	0.305	0.869	0.262	0.339	0.601	-0.302	0.034	-0.268
	95%	0.564	0.305	0.869	0.255	0.322	0.577	-0.309	0.016	-0.292
临淄区	50%	1.969	1.349	3.318	1.592	1.438	3.030	-0.378	0.089	-0.289
	75%	1.969	1.388	3.358	1.591	1.435	3.026	-0.379	0.046	-0.332
	95%	1.969	1.388	3.358	1.590	1.432	3.022	-0.380	0.044	-0.336
桓台县	50%	1.299	1.104	2.403	1.025	1.177	2.202	-0.275	0.073	-0.201
	75%	1.299	1.124	2.423	1.024	1.146	2.170	-0.276	0.022	-0.253
	95%	1.299	1.124	2.423	1.023	1.087	2.110	-0.277	-0.037	-0.313
长江水 受水区 合计	50%	6.571	3.364	9.935	5.097	3.803	8.900	-1.476	0.439	-1.036
	75%	6.571	3.426	9.998	5.043	3.669	8.712	-1.531	0.242	-1.286
	95%	6.571	3.426	9.998	4.982	3.514	8.496	-1.591	0.087	-1.502

附表 3 (续)

2035 年各区县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成果表

单位: 亿立方米

区县	保证率	需水量			可供水量			缺水量 (缺水为负值)		
		城镇	农村	合计	城镇	农村	合计	城镇	农村	合计
博山区	50%	0.679	0.157	0.836	0.655	0.085	0.740	-0.024	-0.072	-0.096
	75%	0.679	0.163	0.842	0.650	0.076	0.726	-0.029	-0.087	-0.116
	95%	0.679	0.163	0.842	0.643	0.069	0.712	-0.035	-0.094	-0.130
高青县	50%	0.472	1.940	2.412	0.474	1.996	2.470	0.002	0.056	0.058
	75%	0.472	1.995	2.467	0.474	1.982	2.456	0.001	-0.012	-0.011
	95%	0.472	1.995	2.467	0.473	1.958	2.432	0.001	-0.036	-0.036
沂源县	50%	0.443	0.931	1.374	0.473	0.810	1.283	0.030	-0.121	-0.091
	75%	0.443	0.957	1.400	0.441	0.744	1.185	-0.002	-0.213	-0.215
	95%	0.443	0.957	1.400	0.350	0.770	1.120	-0.092	-0.188	-0.280
淄博合计	50%	8.166	6.392	14.558	6.699	6.694	13.392	-1.467	0.302	-1.165
	75%	8.166	6.542	14.708	6.606	6.473	13.079	-1.559	-0.070	-1.629
	95%	8.166	6.542	14.708	6.449	6.311	12.759	-1.717	-0.232	-1.949